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6791.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2006年10月16日 保监发〔2006〕98号）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为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改善资产配置状况，提高投资管理效益，促进保险业与银行业战略合作，经国务院批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商业银行股权（以下简称银行股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 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境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未上市银行的股权。保险机构投资银行股权应当遵循审慎原则，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严格选择投资对象，慎重确定投资方式，合理安排投资额度，妥善配置各类资金，确保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被保险人权益。二、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险机构投资银行股权分为一般投资和重大投资。投资总额低于拟投银行股本或者实收资本5%的为一般投资，5%以上的为重大投资。保险机构可以有效运用公司资本金、负债期限10年以上的责任准备金等保险资金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金投资银行股权，并根据不同资金性质，确定投资股权归属和收益分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受托投资银行股权。三、投资比例和核算基数 保险机构投资银行股权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一般投资和参股类重大投资余额的合计，不超过该机构上年末总资产的3%；

一般投资单一银行股权的余额，不超过该机构上年末总资产的1%。其他重大投资的余额报中国保监会审批；重大投资运用公司资本金的余额，不超过该机构上年末实收资本扣除累计亏损的4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运用实收资本投资银行股权，必须扣除投资其他法人的资本，且投资银行股权的资金不包括其他法人的保险资金。保险机构投资银行股权的长期责任准备金等保险资金，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万能保险产品和其他理财类保险产品的资金。保险机构采取融资方式投资银行股权，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